

申請變更「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類別

請於填寫此表格前，細閱「申請須知」

致：「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1. 本人現申請變更本人的註冊類別為：

-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1)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2A)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2B)

2.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中文全名) : _____ Mr 先生 Mrs 太太
 (英文全名) : _____ Miss 小姐 Ms 女士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職 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本人現時已註冊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_____) (註冊編號：_____)

3. 本人確認本人現時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及/或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建築師 / 工程師 / 測量師 / 房屋經理的註冊條例註冊，詳情如下：

專業資格	組別 / 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人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建築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業工程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屋宇裝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人(第1級) (牌照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業測量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設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測量

4. 本人現附上上文第 3 部份所列明本人的專業資格 / 註冊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5. 本人同意「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就處理變更「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類別及評審員名冊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並明白本人的姓名、專業資格、評審員註冊編號及註冊屆滿日期，會上載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供公眾查閱及向公眾或任何人士提供上述資料。
6. 本人*同意 / 不同意讓本人的*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顯示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或向公眾提供。
7. 本人承諾嚴格遵守《「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手冊》內的現有或不時修改或修訂的行為守則。
8. 關乎處理此項變更「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類別，本人授權「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可向其他專業團體確認相關資料，並同意相關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讓「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查閱該團體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
9. 本人承諾上述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會於 14 天內書面通知「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10.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附載於此表格的申請須知中所有條款及細則。
11. 本人確認此表格提供的所有資料全部真確無誤。任何虛假資料或虛假陳述將導致申請不獲受理或令本人從「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中被除名。本人同意賠償香港房屋協會 /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一切就其根據本人提供的資料而批核本人的申請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
12. 本人亦同意「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擁有批准、更新、暫停或撤銷本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的最終決定權。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 遞交予「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遞交方式有以下選擇：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9127 號；或
- 遞交：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8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休息)

上午 8 時 30 分 – 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 – 下午 5 時 30 分

申請須知

甲.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 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將用於關乎變更「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類別、推廣活動及與「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上。
2. 申請人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個人資料，假如未能提供，「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押後或拒絕處理其變更評審員註冊類別的申請。
3. 在處理變更評審員註冊類別的事宜上，「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向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
4. 呈交表格後，如欲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致函「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9127 號
 - 傳真：2884 2551
 - 電郵：vbasenquiry@hkhs.com
5. 申請人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自己的個人資料副本。

乙. 重要事項

1.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本申請表上所列明的專業資格 / 註冊的證明書副本以郵寄或遞交方式送交「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2.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可按需要向屋宇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或相關註冊局 / 專業團體確認申請人於此表格第 3 部份所述的專業資格。
3. 若申請人在變更評審員註冊類別後及註冊有效期內，因任何原因喪失列入有關評審員名冊的全部或部分所需資格，申請人必須立即書面通知「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有權將申請人從有關名冊中除名，或在其要求及符合所需條件的情況下轉換至其他評審員名冊。
4.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上的評審員可根據其註冊名冊，稱呼其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名冊 1) /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名冊 2A) /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名冊 2B)。
5.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的姓名、專業資格、評審員註冊編號及註冊屆滿日期會上載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供公眾查閱。評審員的聯絡電話及/或電郵地址，會按申請人於此申請表格上表明才上載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
6.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的違紀記錄，可能會向建築事務監督/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相關註冊局/專業團體/其他機構報告及向公眾透露。
7. 申請人須確保填妥及簽署此表格的所有部分。任何虛假資料或虛假陳述將導致申請不獲受理或從「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中被除名。
8.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保留權利在無需預先通知的任何時間，修改以上內容。

9.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9127 號
 - 電話：8108 0108
 - 傳真：2884 2551
 - 電郵：vbasenquiry@hkhs.com